

高州市南塘镇村头坡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设计、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中选企业资格

- 1.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市政乙级(含乙级)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 3.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高州市南塘镇村头坡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高州市南塘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高州市南塘镇村头坡村委会周村、上垌村
- 4.项目资金情况:暂不做评估
- 5.服务费用:本项目设计服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及参考市场价计取，以项目预算价的4.5%下浮30%计取，造价咨询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计取。

三、工作内容

- 1.中介服务事项:工程设计、造价咨询。
- 2.服务内容:本项目位于高州市南塘镇村头坡村委会周村、上垌村，对现场进行勘测后进行设计，提供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文件。本项目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开展本项目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服务。

3.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四、工期、成果及质量要求

1.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施工图设计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中选单位的设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